

Citibank靈活錢戶口(「戶口」)之條款

(由2017年3月29日起生效)

請注意「本人」及「本人的」指戶口持有人，而「花旗銀行」指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 本人確認此次貸款申請並非由第三方轉介。
2. 此戶口之性質為透過於花旗銀行開立之戶口或發出之提款卡(現時為Citibank晶片提款卡)提供之循環貸款服務，其信貸限額不時由花旗銀行決定。經本人指定之批核信貸額可存入本人在香港所持有之指定戶口。
3. 只有在本人符合花旗銀行的信貸要求之情況下，花旗銀行才會批准本人開立戶口；若本人成功開立戶口，花旗銀行將送交「戶口及服務之條款」予本人，作為除宣傳單張上之條款及此等條款外規管戶口的額外條款。
4. 利息將以每日透支結欠計算，並每月在戶口中支取。貸款利率會刊載於予本人之「開戶批核」信件內(「貸款利率」)。花旗銀行可在給予本人預先通知後不時有絕對酌情權力更改貸款利率或任何其他手續費及費用。
5. 不可退還之服務年費會刊載於予本人之「開戶批核」信件內，並以花旗銀行不時公布為準及須由本人支付予花旗銀行。該費用將按年在戶口開戶日於本人的戶口內扣除。
6. 本人每月將會收到月結單(「月結單」)，詳列戶口尚未清還的款項(「月結單總結欠」)。若自上一期月結單後沒有任何交易而戶口的貸方或借方結餘亦少於花旗銀行不時訂定的金額(現時為HK\$20)，花旗銀行可以不向本人發出月結單。
7. 花旗銀行要求本人定期償還部份欠款，金額為(a)透支結欠之1%(不包括任何適用的利息、手續費及費用)及(b)當期月結單的利息、服務年費、逾期付款收費、逾期款項、超額款項、及其他手續費及費用(如適用)，最低為HK\$50(「最低還款額」)。花旗銀行可不時要求本人以花旗銀如花旗銀行未能在付款限期或之前收到最低還款額，花旗銀行將會根據花旗銀行不時對最低還款額所定立之息率於本人之戶口中扣除逾期付款收費(現時為最低還款額的5%，最低為HK\$100，而最高為HK\$200)，本人並須立即繳付花旗銀行發出予本人的月結單上所指定的最低還款額。
8. 如花旗銀行未能在本月月結單之賬單日期(「本月賬單日」)之前收到上期月結單所載的最低還款額，花旗銀行將就本月月結單之透支結欠(包括自本月賬單日起所有新提取之透支額，並由該提款日期起計)徵收拖欠財務利息，直至下一期月結單之賬單日期(「下期賬單日」)為止。拖欠財務利息將另加於當時適用之貸款利率上。拖欠財務利息現時按以下利率計算：
 - (a) 每月0.67%(實際年利率8.30%)，若花旗銀行未能在本月賬單日之前收到上期月結單所載的最低還款額。
 - (b) 每月1%(實際年利率12.68%)，若花旗銀行連續兩次或以上未能在下期賬單日前收到個別月結單所載的最低還款額。所有拖欠財務利息均按日累計，並作為利息一部份載於月結單。
9. 戶口所收到的款項或其他進賬，可按照下列次序支付：(1)法律及收賬費用；(2)利息；(3)所有適用的收費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逾期手續費、服務費用、退票/自動轉賬退回費用及補發新卡費；及(4)透支結欠(在結欠被徵收的利息利率(包括貸款利率及拖欠財務利息利率，如適用)有所不同的情況下，收取次序為最低利率至最高利率)；或可在花旗銀行毋須預先通知本人之下但認為適當的次序支付款項。
10. 花旗銀行禁止客戶使用無抵押貸款投資花旗銀行的財富管理產品。本人確認如貸款獲批後，該貸款金額並不會用作認購花旗銀行的財富管理及保險產品。如貸款金額被用在以上所禁止的用途，花旗銀行將獲授權進行一切認為有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本人當時所持有的投資/保險產品。本人同意承擔所有花旗銀行因此而支付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11. 花旗銀行將不時審核戶口。在任何情況下，如本人未能遵從本條款或「戶口及服務之條款」，花旗銀行有權終止戶口或暫停借貸服務而毋須事先通知本人。儘管本條款內另有規定，戶口或借貸服務沒有任何期限，花旗銀行有權隨時減少信貸限額、暫停或終止借貸服務及/或戶口而毋須事先通知本人；本人亦必須按花旗銀行之要求即時全數清還於花旗銀行的欠款。
12. 儘管前面條款的安排，花旗銀行有權保留權利去修改或終止貸款服務而毋須事先通知本人。花旗銀行可隨時通知或要求，或於本人如不能遵守戶口之有關條款時，要求本人償還所有貸款之欠款，本人同意：
 - (a) 花旗銀行終止全部或部份貸款戶口，不論主要的、附屬的、連帶的、現在的、將來的或可能發生的貸款戶口將須立刻償還而毋須事先通知。
 - (b) 根據本人授權於花旗銀行，花旗銀行可能代表本人採取行動去償還本人的欠款而不可撤銷。花旗銀行有資格在各方面下採取此行動；
 - (c) 本人有責任償還全數欠款；及
 - (d) 本人須充份彌償花旗銀行就花旗銀行代表本人蒙受之義務及責任。
13. 花旗銀行可委任第三者代理追收本人的欠款。本人須充份彌償花旗銀行所有有關法律的費用及開支。本人須充份彌償花旗銀行由於追收欠款而合理招致而金額合理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第三者代理追收欠款的費用)，此將不會超過借款人須負責債務的百分之三十。
14. 本人現授權本人於戶口申請時所提供之銀行，根據花旗銀行予本人的銀行之指示於本人之賬戶內轉賬戶口月結單之最低還款額予花旗銀行。本人同意本人的銀行毋須證實該等轉賬通知是否交予本人。如因該等轉賬而令本人的賬戶透支(或令現時之透支增加)，本人願意承擔全部責任。本人確認本人在戶口申請文件之簽名與本人的賬戶(支取此項轉賬之賬戶)之簽名完全相同。本人的賬戶資料如有任何更改或取消或更改本授權書之任何通知，本人須於取消/更改生效日最少七個營業日之前將本人的指示交予本人的銀行，及同時通知花旗銀行。本人指定之批核信貸額可直接存入申請時所指示之登記賬戶內。本人並授權花旗銀行以自動轉賬方式於本人的賬戶內收取任何和戶口有關之逾期付款收費，貸款未償還部份及/或其他費用。本人亦授權花旗銀行於未能收到或未能從本人的賬戶內扣除和戶口有關之逾期付款收費，貸款未償還部份及/或其他費用時從本人的其他Citibank戶口內扣除有關費用。

15. 本人明白為了戶口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由花旗銀行保密，而若本人未能為花旗銀行提供花旗銀行不時要求的資料，花旗銀行或未能為本人開立戶口或任何其他戶口或提供服務予本人。本人茲授權花旗銀行轉移及披露有關人士之任何資料予無論位於何處花旗銀行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聯號公司、代理及任何上述一所公司所選的第三方，及上述公司間之轉移及披露，作保密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推廣、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目的)，或按照任何法律上或監管機構下之責任轉移或披露該等資料。本人可以透過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電話號碼2860 0393)索閱或要求更改前述之資料。本人明白如要求索取個人資料，將需支付每次索取費用最低為HK\$200或不時通知的其他收費。花旗銀行亦獲授權聯絡所有有關方面核實及/或披露任何有關本人之資料予任何第三方作為交換信貸資料、追討債務或任何其他有關目的。
 16. 本人同意授權花旗銀行在戶口申請未被接納時，向花旗銀行之商業夥伴提供本人之個人及信貸資料作提供其他貸款服務之用途。
 17. 本人茲授權花旗銀行及從花旗銀行取得本人賬戶資料或記錄之人士：(i)向(a)花旗銀行之任何辦事處/分行，或花旗銀行集團之其他公司；(b)就有關本人及/或戶口之任何花旗銀行之權利之任何參與人、計畫參與人、附屬參與人、轉讓人或繼承人；(c)任何金融機構、信用卡發行公司、資料交換服務機構、收賬公司、代理人或承包商及(d)任何已經或將會與銀行或上述人或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人士透露或索取本人的任何個人及賬戶資料記錄，而上述人士或機構均可按其業務所需使用有關資料；(ii)處理、保存、轉達或透露任何該等資料或記錄於花旗銀行或上述人士認為適合之國家；(iii)以(a)考慮本人之申請；(b)為本人提供服務；(c)向本人提供或推廣花旗銀行及其附屬或關聯公司所提供之服務；(d)進行信貸檢查；及(e)其他與上述有關的用途為目的而使用該等資料或記錄；(iv)在戶口申請未被接納時，向花旗銀行之商業夥伴提供本人之個人信貸資料作提供信用卡或其他貸款服務之用途。
 18. 本人明白如需補發月結單，將需支付手續費每張HK\$50。
 19. 本人證明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全屬真確及詳盡，如資料有任何更改，均立即通知花旗銀行。本人同意授權花旗銀行向任何有關方面核實本人所填報之資料及/或與有關方面交換資料。本人確認本人已閱讀及同意履行上列條款及花旗銀行之「戶口及服務之條款」。在任何情況下，花旗銀行有權根據本人之個別情況拒絕接納本人的申請。
 20. 花旗銀行可不時修改、增加、刪除、取代或補充本條款而毋須事先通知本人。
 21. 就本條款及條件的目的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香港銀行及某貨幣之國家之金融市場(倘若需要支付或買入該貨幣)，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
- 若在本條款之中、英文版本有意義差歧，均以英文版本為準。